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或未参会，参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现公司拟就该等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给予现金选择权。现就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 1、此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 2、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2.5 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将以 2.5 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全体股东注意风险。
- 3、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或未参会，自上述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且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本公司股东。
- 4、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本公司异议股东如需行权，须在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本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须在本公司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9 日）

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经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可委托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一、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本公司股东：（1）在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或未参会；（2）自上述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二、申报期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以下简称“申报日”）上午 9:30-下午 4:30（以下简称“申报期”），本公司股票于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

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份过户时间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须在本公司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即 2016 年 3 月 8 日）次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9 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股转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股转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在经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可以签署《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本公司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申报方式

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异议股东需将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

复印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详见附件二；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在申报期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期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本公司收集前述行权申报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在本公司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2016年3月9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股转公司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机构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股转公司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如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的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载转让数量有差异，以现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载转让数量为准。

4.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规定，申请办理协议转让过户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2）转让协议原件；（3）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该只证券总发行数量5%（含）以上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4）拟转让股份涉及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5）转让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6）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注：（1）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月内，同一股份受让人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提出有关协议转让的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

5、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10-58859141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华控大厦608室

3、联系人：孟女士

4、联系电话：010-58859717

5、现场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华控大厦608室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7、过户业务办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六、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1、于申报期，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持股变动的，如持股变动未导致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如持股变动导致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此期间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的最低值。

3、持有本公司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 存在权利限制（指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或受约束协议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的股份；(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4)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出现权利限制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权利

限制情形发生时无效。

4、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该等股份审核及过户事宜前被转让，则被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本公司原 12 名非流通股股东。

八、行权价格

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

九、行权对价的支付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股转公司、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安排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异议股东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手续。

十、费用

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应各自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

异议股东因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股份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备查文件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

附件一：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沈阳特环办理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沈阳特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对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及弃权票代表的股票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沈阳特环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沈阳特环股数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2016 年 月 日

附件二：

沈阳特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沈阳特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沈阳特环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单位/本人签署的其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本单位/本人名称	
本单位/本人股东账号	
本单位/本人在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对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及弃权票代表的股票数量	
本单位/本人目前持有沈阳特环股数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沈阳特环股数	
本单位/本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本单位/本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本单位/本人联系电话	
本单位/本人联系传真	
本单位/本人联系地址	
本单位/本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2016 年 月 日